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78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薛凌、陳亭妃、潘孟安、林淑芬、楊麗環、吳志揚、盧秀燕等 24 人，有鑑於全球原物料價格高漲，台灣面臨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加以學費逐年調升，導致教育費占家庭支出比例提高，為減輕家庭教育費負擔，鼓勵國民終身學習，提高國家競爭力，特提案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提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教育為國家發展之百年大計，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最佳利器，政府應保障國民取得知識的權利，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
- 二、隨物價上揚，學費年年調升，現今公立大學學費每學期約二萬八千元以上、私立大學更高達五萬元以上，許多家庭往往有一位以上就讀大專之學生，占家庭年支出比例居高不下。更甚者，教育支出更可能占低收入家庭全年所得。但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僅能扣除二萬五千元整，已不合時宜，對減輕教育費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效益不佳。
- 三、世界已邁入知識經濟時代，光靠大學、大專畢業後所學習的知識，已不夠面對職場，唯有透過不斷學習，不斷進修，才能面對挑戰，故為減輕家庭教育費支出之負擔，故修正所得稅法中，有關特別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部分，原先每年每戶兩萬五千元的扣除額，改為每年每人二萬五千元；又獎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至大專院校進修，提升競爭力，故將其學費納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 四、又鑒於政府推動兩性平權，女性權益高漲，女性就業率大幅上升，大量女性走出家庭進入職場，無法全時照顧嬰幼兒，故將嬰幼兒托付給幼稚園或托兒所代為照顧，因此關於幼教支出部分，由於公立幼稚園提供的名額少，大部分家庭之幼兒多進入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以台北市為例，其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所示，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學費一個學期 46,130 元，若還加上寒暑假，每年則超過 10 萬元以上，對於一般家庭也是一筆龐大開銷，更何況生小孩的，多為年輕夫婦，正是需要努力創業、經濟能力較不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穩定的族群！因此，這也是為何有那麼多年輕夫婦不敢生小孩的原因之一。

五、政府基於獎勵國人生育，減低年輕夫婦幼兒教育費用支出，應將幼兒教育費納入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中。

提案人：	薛 凌	陳亭妃	潘孟安	林淑芬	楊麗環
	吳志揚	盧秀燕			
連署人：	張嘉郡	陳根德	蔡同榮	黃昭順	郭玫成
	劉銓忠	林明濤	呂學樟	賴清德	楊仁福
	江義雄	廖國棟	陳 杰	吳敦義	吳清池
	朱鳳芝	鄭金玲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金額

公立幼稚園每學期費用(1 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

公 幼 半日制	學費	5,150 元	公 幼 全日制	學費	7,210 元
	月費	7,830(1,740 × 4.5 月)		月費	13,950 元(3,100×4.5 月)
	家長會費	120 元		家長會費	120 元
	總計每學期 13,100 元			總計每學期 21,280 元	

私立幼稚園每學期費用(1 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

私 幼 半日制	學費	10,815 元	私 幼 全日制	學費	17,510 元
	月費	19,620(4,360 × 4.5 月)		月費	28,620 元(6,360× 4.5 月)
	總計每學期 30,435 元			總計每學期 46,130 元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部分：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二目及第三目「身心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p> <p>(二)第二款部分：</p> <p>1.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爰修正第二目之三，將「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p> <p>2.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爰修正第三目之四，將殘障特別扣除之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依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已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款，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3. 修正第三目之五：<u>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由每戶每年二萬五千元，修正為每人每年二萬五千元，並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納入，以鼓勵國民從事終身學習，提升國家競</u></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

爭力；又鑒於青年夫婦幼教費用支出龐大，為減輕其負擔，幼稚園、托兒所學費得納入扣除。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二所稱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本人」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 <p>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
|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
|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
| <p>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p> | <p>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或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年每人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 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補助，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